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市深耕汇
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处检普决字〔2024〕002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深耕汇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EKHYF3M 4403164GSM
4	法定代表人	阳志成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1月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9月22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广兴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620240162509383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耳机等20项货物，共计8630千克。2024年9月29日，经查验，商品项15，编码不符，实际编码6104220000，货值人民币1.4547万元，已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有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并纠正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上述申报不实行为发生前24个月内当事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政违法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

	件 1《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附件 2《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规定，另当事人有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属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发现未申报货物：面膜，商品编码 3304990049，净重为 50 千克；未申报货物：辣口酥，编码 1902309000，净重 5 千克；未申报货物：麻辣烫，编码 2103909000，净重 6 千克；未申报货物：话梅，编码 0813200000，净重 8 千克；未申报货物：茶叶，编码 0902109000，净重 8 千克；未申报货物：火锅底料，编码 2103909000，净重 7 千克；未申报货物：糖果，编码 1704900000，净重 6 千克；未申报货物：面包，编码 1905900000，净重 8 千克；未申报货物：辣条，编码 1902309000，净重 6 千克；未申报货物：热狗，编码 1601002090，净重 8 千克；未申报货物：笋丝，编码为 2005919000，净重为 8 千克；未申报货物：螺蛳粉，编码为 1902303000，净重为 15 千克；未申报货：麻辣萝卜干，编码为 2005999990，净重为 8 千克；未申报货物：火腿肠，编码为 1601002090，净重为 20 千克；未申报货物：陈皮花生，编码为 2008119000，净重为 9 千克；上述 15 项未申报货物需出口商品检验，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
--	--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合计人民币 0.2928 万元。 未申报货物：煲汤材料，编码为 1211903999，净重为 8 千克；未申报货物：陈皮，编码为 1211903999，净重为 6 千克；未申报货物：丹参，编码为 1211209210，净重为 8 千克；上述 3 项未申报货物需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货值人民币 0.0340 万元。未报检行为均属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涉案货物在出口环节被查获，未被销售和使用，未产生违法所得。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

		案件裁量基准（二）》第 21 项、第 41 项裁量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4308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